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杜王金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
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就應補正
事項，如因欠缺法律專業無法答覆，應自覓法律諮詢後，逐
項具體答覆，不得以反覆變更被告之方式進行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【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河邊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400元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】及下列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

	一、原告於本件先以河邊公司作為本件被告，嗣變更被告為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便宜坊公司，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經本院命補正後，又更改被告為河邊公司。原告曾於陳報狀載明「便宜坊公司積欠工資 638,400 元，民國 110 年 2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24 個月，$24 \times 26,600 = 638,400$」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且查原告所提供之110年至11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原告於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分別自便宜坊公司受有薪資所得442,493元、321,600元、321,600元（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）。則原告欲主張110年2月至112年1月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雇主為何人？原告於系爭期間是否同時受僱於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？又或者原告有無要主張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？ 二、如欲主張河邊公司與便宜坊公司具實質同一性，是否要同時以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為被告？有無要主張河邊公司、便宜坊公司就本件請求給付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？聲明是否需一併修正？ 三、原告另應予補正： (一)原告何時開始受僱？ (二)職稱為何（或說明擔任任何職務）？ (三)約定之月薪為多少錢（如非月薪制，請說明約定之計薪方式）？雇主於受僱期間如何給付薪資（如現金、匯款）？【若係匯款給付，請提出匯入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受領薪資數額請以螢光筆標註】。 (四)在工作時，每月幾號領薪？每次領薪是領取哪一個時期之工資（如8月5日領上個月即7月全月工資）？ (五)契約是何時因為什麼原因終止？ (六)原告主張雇主自110年2月起至112年2月止，每月皆有欠薪26,600元之原因？ (七)原告可向雇主請求上開請求金額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。
2	表明編號1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），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